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人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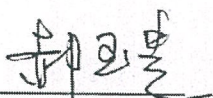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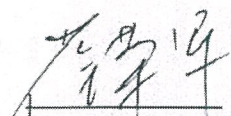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2020年1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荣军

2020年1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鸿

2020年11月12日